

【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採購資訊網詢價單】

一、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採購資訊網詢價案號：附醫 J-Q-1-23-0027

二、案名：附醫-事務組：病理科及轉譯實驗室廢液體清運處理案-1年。

三、品名規格：

1. 詳細招標規範及合約內容請詳於附件，並依招標規範所需提供相關文件及現場勘查單，與報價單一併提供以利審查。
2. 相關資訊請洽請購單位：事務組曾小姐(02)-2737-2181#8418 進行投標廠商資格條件、詳細需求規格細節、履約保證金/保固金及其他相關規範、付款條件及履約期限確認。

四、詢價條件：(需求日依單位規定)

1. 使用單位：附設醫院-事務組
2. 交貨地點：附設醫院-事務組
3. 報價截止日:112年11月13日 下午 05:00 前。
4. 請務必規格確認後(評估或試用)於報價截止日前，與案件承辦人完成報價及相關電子檔 E-mail 傳送，逾期報價視為放棄。
5. 所報價格，另須提供下列：
 - (1) 提供履約期限之承諾(需於報價單上載明):
 - (2) 提供電子檔報價：(資料請檢附下列)
 - a. 報價單(含稅)、主要規格說明、相關等資訊，並於報價單用印公司報價章或大小章。
 - b. 承攬條件及投標規範中證明文件。
 - c. 本案提供之現場勘查證明，蓋公司大小章(投標廠商請先行洽上述附設醫院事務組人員約定現場勘查時間，並攜帶要求之投標廠商資格佐證文件至施工地點現場勘查，同時將「現場勘查證明」及「廠商資格佐證文件」交由附設醫院事務組人員審查符合資格者，由附設醫院事務組人員簽署或用印「現場勘查證明」)
 - (3) 付款條件：依附屬醫院付款方式
 - (4) 履約期限：配合附屬醫院規範
6. 本案經整理後，符合需求者另行通知議價。
7. 無法報價，請 E-mail 或來電告知。
8. 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(1) 履約保證金：配合附屬醫院規範



- (2) 保固金：配合附屬醫院規範
- (3) 違約金：依附屬醫院規定
- (4) 得標廠商應於 15 天內完成得標手續，如需簽訂合約，並應於 30 天內完成簽約手續，若得標廠商未予配合，則視同棄標。如有押標金，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得沒收押標金；如無押標金，得標廠商應於棄標後 3 日內支付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本標案報價總額 10% 作為賠償金。
- (5) 本案擬採最低價標決標。
- (6) 請廠商積極優先採購取得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，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。

五、報價須知：(請依下列順序掃描成一份 PDF 檔，E-mail 傳送案件承辦人)

1. 承攬條件及投標規範中證明文件。
2. 現場勘查單。
3. 報價單(含稅)，蓋公司大小章

臺北醫學大學 管理發展中心
聯合採購組 楊先生
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生醫大樓 3 樓
臺北醫學大學-雙和校區 管發辦公室
電話：02-6620-2589 ext.15346
E-Mail：yt0427@tmu.edu.tw



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
【病理科及轉譯實驗室廢液體清運處理案-1年】

現場勘查證明

_____廠商於 年 月 日截止投標前，已至「附設醫院」現場勘查「病理科及轉譯實驗室廢液體清運處理案-1年」施作現場，並經醫院管理人員介紹及說明本案相關規範及細節。

投標廠商已充分了解本案實施作法、施作規範及相關細節，得標後不得以不清楚相關細節，據以增加合約金額。本日會勘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 廠商對規範、標單、施作內容及必要條件、施作時間等確實瞭解，並無異議。
- 二、 廠商確認施作之內容規範與標單數量無誤。
- 三、 廠商意見：_____

投標廠商大小章：

醫院管理人員協助廠商了解本案相關規範及細節，並確認廠商投標資格，由醫院管理人員簽章：

- 符合本案投標資格
不符合本案投標資格
說明：

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
廢液招標承攬條件書

招標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清運處理車輛須有環保局核備，及 GPS 裝置。2. 清除機構需具有廢棄物甲級清除許可證及甲級廢棄物清理證照。3. 處理機構需具有甲級廢棄處理證照。
處理頻率	每三個月清運 1 次。
廢棄物清除之種類	不含鹵化有機之化學物質 D-2302。
月平均處理量	416 公斤
合約時間	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，共 1 年。

管理單位：總務室事務組

聯絡窗口：02-2737-2181 分機 8418 曾小姐